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40.16%。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35.63%。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6元。

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2	271,629	193,802
銷售成本		(146,670)	(104,567)
毛利		124,959	89,235
銷售費用		(43,861)	(35,134)
管理費用		(30,305)	(18,895)
營業利潤		50,793	35,206
財務收入，淨值	3	579	739
稅前利潤	4	51,372	35,945
所得稅	5	(2,912)	(22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48,460	35,717
少數股東權益		(115)	(72)
淨利潤		48,345	35,64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19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258,336	183,525
於海外	10,976	7,301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2,317	2,976
	<u>271,629</u>	<u>193,802</u>

3. 財務收入，淨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	(422)
利息收入	587	1,097
其他	(8)	64
	<u>579</u>	<u>739</u>

4.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4,274	2,778

5.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高新技術企業復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3,949,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420,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51,372	35,945
稅賦	13.36%	15.71%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6,861	5,648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3,949)	(5,420)
所得稅費用	2,912	228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之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外經營實體需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然而，由於該等境外經營實體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48,345,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人民幣35,645,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二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1,583	23,193	110,584	68,761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71,292)	(54,840)
	<u>51,583</u>	<u>23,193</u>	<u>39,292</u>	<u>13,92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48,345	35,645
利潤分配				
(見以上附註5)	<u>3,949</u>	<u>5,420</u>	<u>(3,949)</u>	<u>(5,420)</u>
三月三十一日	<u><u>55,532</u></u>	<u><u>28,613</u></u>	<u><u>83,688</u></u>	<u><u>44,146</u></u>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新年度積極按照年度計劃要求及年度工作指導思想，抓住機遇、迎接挑戰、穩步發展，集中全力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生產能力，擴大產品銷售、提高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加速科研開發、提高新產品研發能力，以進一步提高公司的整體業務表現和持續發展能力。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銷售收入有較大幅度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27,162.9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0.16%；淨利潤達人民幣4,834.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5.63%。海外市場第一季度實現銷售額1,097.6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0.34%。



生產銷售

今年一季度國內市場受突發疾病因素影響，部分抗病毒類藥品供不應求，公司產品板藍根顆粒作為具有清熱解毒功效的中成藥，市場需求大幅增加。為保證市場供應，滿足患者用藥需求，公司成立專門的領導小組，特事特辦，迅速調整生產結構，從原料供應、生產到發貨、運輸各部門團結一致，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基礎上，全力以赴加緊生產，期內板藍根顆粒產量大幅增加，第一季度銷售額在原有價格不變的情況下較上年同期增長129.16%。

本期間公司進一步加強了市場宣傳推廣，於黑龍江、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十多個城市開展了產品推介及培訓活動，從公司現有產品中篩選具有自身優勢的產品，按主治病症分類集中推廣，提供產品諮詢及產品特點宣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第一季度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41.36%、54.05%，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推進中藥現代化，提高中藥生產工藝工裝水平，加速亦庄生產基地建設，一季度公司繼續進行了人員培訓、設備調試、輔助設施完善等工作，目前亦庄生產車間已進入試生產階段，運行良好，片劑產量在逐步提高，同時公司以亦庄生產基地為核心，參考不同劑型不同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充分利用現有生產資源，進一步完善總體生產布局規劃，為擴大生產規模、提高產能創造條件。

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致力於建立扁平、快速、高效的管理模式，提高經營運行質量。本期間公司對下屬單位、子公司在財務管理、質量管理方面加強內部監控，在降低成本費用的同時發揮資源優勢，提高工作效率。

研發

公司研發中心在整合科研力量、創新科研機制的基礎上，加快研發項目進度及新產品成果轉化進程，新產品抗感泡騰片、太子保心口服液已基本完成試生產前的工藝復試，力爭於年內推向市場，在研新產品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現已完成北京市新藥初審並上報至國家藥監局審批。



銷售網絡

一季度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加拿大的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運營狀況良好。為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銷售，公司將投資組建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佔其總投資的51%。目前新公司正處於籌備過程中，預計將於年內開業。

生物工程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麥爾海公司」)是研究利用德國脂質體專利技術的專業公司，期內麥爾海公司在完善科研、生產、質量保證體系等業務流程的基礎上，消化吸收脂質體產品核心技術，充分發揮脂質體專利技術的優勢，推出了多個脂質體系列噴劑，包括直接作用於眼皮、緩解疲勞、乾澀、漲痛等眼部不適的「立眼舒」；用於粉刺、痤瘡的「立消痤」；用於預防齲齒、牙周炎，保持口氣清新的「立口健」等。目前上述產品已經開始進行市場推廣宣傳。

展望

國家醫療體制改革不斷深化推進，一系列推動業內規範化運作的政策相繼出臺，特別是去年下半年國家八部委聯合出臺的《中藥現代化發展綱要》明確表明了國家對中藥產業的重視和支持。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公司生產銷售均有較大幅度增長，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發展現代中藥產業為主體，加強管理和整合，推動改革創新，重點涉及以下幾方面：

- 充分發揮品牌優勢，採取靈活多樣的銷售策略，搶佔醫藥市場，實現產品銷售的快速提升；
- 加緊完善亦庄生產基地整體規劃設計，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合理安排生產，利用技術改造和技術創新提高產能，保證市場需求；及
- 加速中藥現代化，實現產業提升和產品檔次的飛躍，強化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優勢，儘快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潤。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丹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	—	—
梅群先生	500,000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	—	—



同仁堂股份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19,923	—	—	—
王兆奇先生	15,939	—	—	—
梅群先生	15,939	—	—	—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亦並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100,000,000	54.705%
同仁堂集團	100,000,000 (附註)	54.705%
	2,900,000	1.586%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同仁堂集團被當作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本季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本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關於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